

2014年新3版

实用版
法规专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公 司 企 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4034841

系科法立法国外

实用版法规专

D922.291.91

66-3

公司企业



D922.291.91
66-3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航

C171516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企业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3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093 - 5173 - 4

I. ①公… II. ①中… III. ①公司法 - 汇编 - 中国
②企业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6568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舍宇 林林 封面设计: 云 羽

公司企业 (实用版法规专辑)

GONGSIQIYE (SHIYONGBAN FAGUI ZHUAN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9.75 字数/231 千

版次/2014 年 3 月第 3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173 - 4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 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 制定行政法规, 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制定地方性法规, 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 制定法规, 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 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 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 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 在其权限范围内, 制定军事规章, 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 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 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 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基于上述理念，我社自2006年7月率先出版了“实用版”系列法律图书；2008年2月，我们将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所依托的法律制度以专辑形式汇编出版了“实用版法规专辑”，并在2012年全面更新升级再版。这些品种均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

2014年，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适应实践变化需要，我们第三次对“实用版法规专辑”增订再版，旨在为广大公民提供最新最高效的法律学习及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鲜明特点，无可替代：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注释专业、权威。**本书中的注释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涵盖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案例典型指引。**本书收录数件典型案例，均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各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5.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6. **“实用版法规专辑”**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收录、解读该领域所涉重要法律制度，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2014年3月

公司企业法律制度理解与适用

企业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由一定的生产要素有机组合而成，依法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性活动，进行独立核算的经营性的经济实体。作为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和消费者，企业是现代经济关系中最重要、最活跃的主体。在企业这个社会最活跃的经济体的带动下，我们每一个人都可能是企业职工、企业的股东、企业的债权人、企业产品的消费者等等。因此，了解和掌握我国公司企业的基本知识，能够更好地解决以公司企业为主的现代经济社会中的各种复杂问题。

一、我国企业法律制度的概况

在我国，调整企业组织关系的专门法律主要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此外，《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证券法》、《票据法》则是规制企业经营行为的法律，为保障经济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供了法律依据；《企业所得税法》涉及作为主要市场经济主体的各种类型的企业的直接利益，《企业破产法》是规范企业这一商事主体主体资格消灭的重要方式，这两部法律对于经济发展和投资者的利益保护意义重大，也是企业法的重要内容。

二、我国企业法律简介

《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三部法律构成了我国市场主体基本法律框架，是当今我国市场经济最典型的三种企业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历经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四次修改，修改后更方便了人们投资、更强调股东权益和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2013年《公司法》修改主要涉及三方面。第一，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另有规定的外，取消了关于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出资的规定；取消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出资的规定。第二，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再限制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比例。第三，简化登记事项和登记文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

《公司法》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大法，其主要内容有：

1. 公司的概念。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组织。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是公司的投资人，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且在法定情形下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股东的主要义务是出资义务以及权利不得滥用义务，如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公司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4. 公司高管与职工。公司高管是指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如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高管须符合法定条件，遵守法定义务。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另外，《公司法》强

调，董事会、监事会中依法应有职工代表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5.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自1997年2日公布、2006年8月修订。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其主要内容如下：1. 合伙人的范围。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分为两类：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依法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依法对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法对一些特定市场主体成为普通合伙人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2. 合伙企业缴纳所得税。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3. 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普通合伙发展而来的一种合伙形式。二者的主要区别是，普通合伙的全体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的经营管理，并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由两种合伙人组成，一是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的经营管理，并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二是有限合伙人，通常不负责合伙的经营管理，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债务承担有限责任。4. 特殊的普通合伙。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对合伙债务承担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法》于1999年8月30日公布，自2000年1月1

日起施行。其主要内容为：1. 个人独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的企业。这是个人独资企业的显著特征。2. 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所投资的财产，与其个人的财产并无本质上的区别，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成果归其个人所有。3. 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即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要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对其所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债务承担责任。4. 个人独资企业是一个经营实体。即是一个实际存在的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能够实际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而不能是一个虚构的市场主体。5.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企业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营业执照	《公司法》7	第4页
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公司法》23	第11页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法》26	第11页
有限公司出资方式	《公司法》27	第11页
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法》29	第13页
有限公司股东分红权、 优先认购权	《公司法》34	第15页
一人公司的特殊要求	《公司法》58	第24页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公司法》71-74	第27-28页
股份公司的设立条件	《公司法》76	第30页
股份公司发起人	《公司法》78、79	第31、32页
发起设立的程序	《公司法》83	第33页
上市公司	《公司法》120-124	第42-43页
股票发行与转让	《公司法》127、139、140	第44、47、 48页
合伙企业财产	《合伙企业法》20-25	第75-77页
合伙事务执行	《合伙企业法》26-32	第77-78页
入伙、退伙	《合伙企业法》43-49、 53	第81-83、 85页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法》55-59	第85-86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法》60-84	第86-90页
合伙企业清算	《合伙企业法》86-91	第91-92页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法》16-18	第99-100页
破产管理人	《企业破产法》13、22-29	第246、249-251页
债权人会议	《企业破产法》59、60-69	第261、262-265页
重整	《企业破产法》70-94	第265-273页
和解	《企业破产法》95-106	第273-275页
破产清算	《企业破产法》107-124	第275-280页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2013年12月28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69)
(2006年8月27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95)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05)
(2001年3月15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0)
(2000年10月31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15)
(2000年10月31日修正)	
个体工商户条例	(119)
(2014年2月19日修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123)
(2014年2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124)
(2014年2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130)
(2014年2月17日)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137)
(2014 年 2 月 20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140)
(2014 年 2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49)
(2007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59)
(2007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71)
(1993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77)
(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23)
(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40)
(2006 年 8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83)
(2011 年 9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85)
(2013 年 9 月 5 日)	

实用附录

1. 公司组织机构人数构成对照表	(296)
2. 企业所得税纳税速查表	(297)
3. 企业破产重整制度与和解制度的比较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公司的类别]

我国《公司法》适用的公司有两种:一是有限责任公司,二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可以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作不同的划分,如以信用标准进行划分,可以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及人合兼资合公司;以规模标准进行划分,可以分为大型公司、中型公司、小型公司;以是否公开招股标准进行划分,可以分为公开型公司、封闭型

公司；以公司支配关系标准进行划分，可以分为母公司、子公司；以登记标准进行划分，可以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等等。

根据本条的规定，在我国只能设立两种公司，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不允许设立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所谓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的股东组成的、股东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只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其主要特点是：所有的股东都是只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只是以其全部资产来承担公司的债务；股东对超出公司全部资产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

所谓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其主要特点是：公司的全部资本分成等额股份；股东只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只以其全部资产来承担公司的债务。

第三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注释 公司是企业法人，这既是公司的法律地位，也是公司的基本特征。所谓企业，其实是一个集合概念，它是泛指一切从事生产、流通或者服务性活动以谋取经济利益的经济组织，凡追求经济目的的经济组织，都属于企业的范畴，所以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所谓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具体来讲，法人应当具备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以及场所四个条件。

案例 昆明某生物应用设备有限公司与杨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昆民三终字第490号）

案件适用要点：根据我国《公司法》第3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其出资范围内对公司的债权、债务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注释 出资者向公司投入资产，目的是为了取得收益。出资后，出资者已不占有该项资产，不能再直接支配已作投资的资产，所享有的权利在内容上也发生了变化，即由原来的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演变成从公司经营该资产的成果中获得收益、参与公司作出重大决策以及选择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者等的权利。这时出资者就具有了公司股东的新身份，其所享有的权利也随之演变为股权，即对公司的控制权以及从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中获得收益的权利。

根据本条的规定，股东作为出资者享有的权利主要有：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的决策权；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等。这些权利都是由股东是公司出资者这个身份决定的。

案例 谢某与北京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上诉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一中民终字第19145号）

案件适用要点：股东资格是投资人取得和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的基础。《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